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辰林設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李松翰律師

被告 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一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整，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聲明第二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商務往來之客戶，被告前因資金不足而於
04 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短期融資借款10,000,000元，原告宥於
05 與被告商場上交情，乃同意借款並將款項支付予被告，被告
06 則開立發票日112年4月14日、面額10,000,000元整之支票乙
07 紙（下稱系爭支票）為清償支付之憑證。詎料，系爭支票屆
08 期後被告資金仍不足清償，被告恐原告將支票提示後無法兌
09 現造成其信用狀況不良，乃央求原告暫緩將系爭支票提示，
10 然其後原告雖有多次聯繫被告，被告仍遲遲未清償借款，原
11 告遂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借款，被告收受信
12 函後仍未有善意回應，原告不得已乃將系爭支票向付款銀行
13 為提示，仍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兌。為
14 此，爰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
15 所示。

16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答辯，惟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中表示：上開債務尚有未
18 明，兩造權利義務關係仍有待釐清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單影本、被告所簽
21 發之支票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退票
22 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995號卷
23 【下稱司促卷】第4-12頁）。被告雖嗣於法定期限內對本
24 院12年度司促字第1399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僅具
25 狀表示：「上開債務尚有未明，兩造權利義務關係仍有待
26 釐清，逕依債權人片面指述發予支付命令，殊屬不妥」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7頁），復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
28 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本院審
29 酌原告所提前揭證據，核與其所述之情節相符，堪認其主
30 張為真實。

31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匯票到期不獲付

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上開規定於支票部分準用之，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被告，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5頁），故依前開規定，被告即需對執票人即原告就1000萬元之票據債務負清償責任。又本件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於112年11月20日遭退票，且並無證據可認兩造有約定利息利率，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喬安